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須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9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	10-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年報」	指	載有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全年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6至19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公司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總數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數目最高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2)

執行董事:

莊陸坤先生 (董事長)

沈大津先生

莊沛忠先生

顧衛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先生

郭正林先生

艾及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12樓121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 (其中包括) (i) 授予發行授權; (ii) 授予購回授權; (iii) 擴大發行授權; 及 (iv) 重選董事之決議案之資料。

1.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段）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37,500,000股。待有關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獲通過，根據發行授權最多可予發行股份為207,500,000股（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變動）。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A段。

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為止（以最早日期為準）。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段）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但須受本通函所載條件限制。股東應注意，可能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B段。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購回授權一切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能作出知情決定。

3.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擴大發行授權，於董事按照此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按已批准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數，惟經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0%。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段。

4. 重選退任董事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段所載有關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莊陸坤先生、沈大津先生、莊沛忠先生、顧衛明先生、錢錦祥先生、郭正林先生及艾及先生將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段所載決議案，退任董事之重選將由股東個別投票表決。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最後一段。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內。如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程序

提呈大會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有關要求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要求時提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最少三名股東；或
- (c)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董事會函件

- (d) 持有附有在大會表決權利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一，並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一名股東之委任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之要求將被視作等同一名股東所提出之要求。

7.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陸坤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第10.06條之規定而提供之說明函件，並向全體股東提供所有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所需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通過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37,500,000股。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直至下列期間（以最早者為準）可獲授權購回最多103,75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a)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或(b)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購回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時。

2. 進行購回之理由

現時董事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相信，該授權可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可在適當時機購回股份及對本公司有利。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一般事項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將不會在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進行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只可由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本公司可供以股息形式分派之溢利或就購回而進行之新一次股份發行所得之款項撥付。根據開曼

群島法例，購回股份時須付之溢價，只可由本公司合法可用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從本公司用作該用途之股份溢價賬撥支。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論，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致使股份可於其後重新發行。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出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一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以致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莊陸坤先生、莊素蘭女士及莊小雄先生（合稱「莊氏家族」）合共持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約72.29%。

按莊氏家族現時於本公司的持股量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不會導致彼等任何一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根據購回授權授出有關購回股份之權力，而現行股權維持不變，則莊氏家族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32%。該項增加不會導致莊氏家族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惟將令公眾人士所持

股份數目減至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董事無意於將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低於25%最低指定百分比。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

9. 股價

自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	
	最高 價格 港元	最低 價格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五月	1.57	1.20
六月	1.38	1.13
七月	1.51	1.16
八月	1.45	1.06
九月	1.25	0.99
十月	0.99	0.70
十一月	0.92	0.79
十二月	0.95	0.82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99	0.73
二月	1.00	0.82
三月	0.84	0.5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4	0.68

退任董事簡介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建議重選之董事簡介：

莊陸坤先生

莊陸坤先生，47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莊先生於零售行業具有逾十年經驗，彼為中國商業聯合會委員及深圳市總商會副會長。莊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廣東行政學院，主修現代管理。

根據本公司與莊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彼出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將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莊先生現時每月酬金為人民幣7,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莊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607,500,000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個人權益（約相當於58.55%）。

莊先生為控股股東莊素蘭女士之配偶，並為控股股東莊小雄先生之父親。

除上文披露者外，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莊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莊先生確定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沈大津先生

沈大津先生，6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沈先生曾於中國修讀高中。彼於零售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沈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彼出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將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沈先生現時每月酬金為人民幣6,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沈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沈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沈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沈先生確定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莊沛忠先生

莊沛忠先生，46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取得廣東廣播電視大學的財務會計專科文憑。莊先生於中山大學進修管理。莊先生於零售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莊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彼出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將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莊先生現時每月酬金為人民幣4,5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莊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莊先生確定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顧衛明先生

顧衛明先生，3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經營總監。顧先生曾於中國修讀高中。彼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經營、管理、分店管理、採購管理及經營管理工作。

根據本公司與顧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彼出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將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為期三年。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顧先生現時每月酬金為人民幣4,5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顧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顧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顧先生確定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錢錦祥先生

錢錦祥先生，CPA (practising)，FCMA，51歲，香港執業會計師，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錢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將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為期兩年。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錢先生現時每年酬金為港幣1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錢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錢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錢先生確定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郭正林先生

郭正林先生，41歲，為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廣西南寧分行行長。郭先生獲西南財經大學頒授會計博士學位。彼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深圳市長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郭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將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為期兩年。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郭先生現時每年酬金為人民幣1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郭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郭先生確定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艾及先生

艾及先生，54歲，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從湖南廣播電視大學畢業，獲授法律學士學位。艾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並受聘於廣東深天成律師事務所。

根據本公司與艾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條款，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年期將由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起（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一日），為期兩年。該服務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兩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艾先生現時每年酬金為人民幣10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艾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艾先生確定並無其他有關彼重選而須知會股東之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薪酬

本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薪酬之政策如下：

- (i) 應付執行董事的薪酬金額會按個別董事的情況，視乎其經驗、責任、工作量及投放於本集團內公司的時間而定；
- (ii) 董事會可酌情按董事的薪酬待遇向彼等提供非現金利益；及
- (iii) 執行董事可在董事會酌情決定下，獲授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作為其薪酬待遇一部分。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02)

茲通告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酒店富萊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均富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當時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當中該類別股份之比例而建議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受制於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按照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A段所載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中。」

代表董事會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陸坤

中國深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3) 就上文第2段所載決議案而言，莊陸坤先生、沈大津先生、莊沛忠先生、顧衛明先生、錢錦祥先生、郭正林先生及艾及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4) 就上述第4及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欲指出彼等目前概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